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限制金额为20，00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限制金额为30，000，000.00元。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不设金额限制。

（2）自2024年4月15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2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0，000.00元 （不含2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0，000.00元（不含2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4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自2024年4月15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元 （不含3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0元，A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4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国企ETF，代码：15985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夏磐晟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1250（A类）、021251（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4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9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1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jifund.cn	0755-83999907
2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2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34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4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4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5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5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5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5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5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6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6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7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7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7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7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7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7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7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8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8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8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8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8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8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8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8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8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9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9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93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4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4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内简称：中小100ETF，代码：15990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下简称"直销渠道"）赎回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产品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115，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渠道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

三、适用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原费率	优惠后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90日	0.60%	0.45%
	90日≤N＜180日	0.60%	0.30%
	180日≤N＜1年	0.60%	0.15%
	1年≤N＜2年	0.40%	0.10%
	N≥2年	0	0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后，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直销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七、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现金、网下股票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为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88453，证券简称：科创5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增加海通证券为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或02195553或4008888001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4,411,076.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4月15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24年4月12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修订后的《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4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22个封闭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本基金第22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7日为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4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